

2023年度珠海市轨道交通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轨道交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轨道交通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轨道交通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珠海市轨道交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珠海市轨道交通局是由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不列入行政机构序列，履行相应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法定机构。依据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37号《珠海市轨道交通局管理暂行办法》，承担全市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建设、监管运营等管理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珠海市轨道交通局设4个执行部门：综合事务部、规划发展部、轨道建设部、运营监管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珠海市轨道交通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轨道交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730.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80.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8,525.8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2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730.2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730.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8,730.25	总计	60	18,730.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轨道交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730.25	18,73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	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8	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8	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90	18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0.90	18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0.90	18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8,525.82	18,52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708.75	70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708.75	70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7,817.07	17,81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7,817.07	17,81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轨道交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730.25	709.70	18,020.5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	0.95	2.58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8	0.00	2.58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8	0.00	2.58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90	0.00	180.9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0.90	0.00	180.9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0.90	0.00	180.9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8,525.82	708.75	17,817.07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708.75	708.75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708.75	708.75	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7,817.07	0.00	17,817.07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7,817.07	0.00	17,817.07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轨道交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730.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52	3.5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0.90	180.9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8,525.82	18,525.82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0.00	2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730.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730.25	18,730.2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730.25	总计	64	18,730.25	18,730.2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轨道交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730.25	709.70	18,020.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	0.95	2.5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95	0.95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0.95	0.95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8	0.00	2.5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8	0.00	2.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90	0.00	180.9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0.90	0.00	180.9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0.90	0.00	180.9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8,525.82	708.75	17,817.07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708.75	708.75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708.75	708.75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7,817.07	0.00	17,817.07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7,817.07	0.00	17,817.0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00	0.00	2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0.00	0.00	2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0.00	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珠海市轨道交通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8.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2
30101	基本工资	75.40	30201	办公费	7.79
30102	津贴补贴	128.9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17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26.24	30205	水费	1.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4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5	30211	差旅费	1.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6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9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5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9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48.02		公用经费合计	61.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轨道交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轨道交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轨道交通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0.50	0.00	0.00	0.00	2.50	0.05	0.00	0.00	0.00	0.00	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珠海市轨道交通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轨道交通局2023年度总收入18,730.2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730.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730.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0.59万元，下降0.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人员比上年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减少；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主要为轨道交通项目前期经费）较上年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30.55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所有支出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承担；二是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主要为轨道交通项目前期经费）较上年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轨道交通局2023年度总支出18,730.2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8,730.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70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4.45万元，下降7.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人员比上年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减少。

2. 项目支出18,020.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57.05万元，下降6%。主要变动情况：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主动压减项目支出，其中轨道交通项目前期经费减少509.65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轨道交通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8,730.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730.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0.59万元，下降0.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人员比上年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减少；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主要为轨道交通项目前期经费）较上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30.55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所有支出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承担；二是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主要为轨道交通项目前期经费）较上年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轨道交通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8,730.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730.2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502.33万元，增长1,42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底增加广珠城际开行跨线列车营运专项补贴、广珠铁路货运增量补贴等项目支出17,013.2万元，二是年中增加珠海市中心站鹤洲（高铁）主枢纽站城一体工程前期费用4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轨道交通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万元的1.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5万元，下降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5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

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完成预算2.5万元的2.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5万元，下降50%。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按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本年仅发生国内公务接待1次，接待人数也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0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本部门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5万元，主要用于轨道交通项目推进中接待相关单位人员，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5人。主要包括接待广州都市圈城际铁路项目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前来调研南珠（中）城际项目的相关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部门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2.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机要通信用车0、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17,0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4.89%。

我部门今年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我部门今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广珠城际开行跨线列车营运专项补贴、广珠铁路货运增量补贴、广珠城际(珠海段)及其延长线(珠机城际)公交化运营实施方案项目绩效自评。我部门今年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广珠城际开行跨线列车营运专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000万元，执行数为16,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充分利用广珠城际运输能力，提升我市铁路客运服务水平，进一步便捷珠澳居民出行，促进了人流、物流、资金流快速交换，拉动了内需，促进我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暂未发现问题。

广珠铁路货运增量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促进广珠铁路货运量增长，引导货源向铁路聚集，提升广珠铁路收益，增强广珠铁路公司自身造血能力，支持广珠铁路更好的服务深合区及珠江西岸的发展，助力珠海轨道交通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珠海市经济增长。暂未发现问题。

广珠城际(珠海段)及其延长线(珠机城际)公交化运营实施方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9万元，执行数为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项目最终研究成果，争取尽快实现我市城际铁路兼顾城市轨道功能，有效缓解道路交通拥堵，提升广珠城际珠海段及珠机城际社会效益和运营服务水平，强化高新、香洲、鹤洲、横琴、金湾联系，串联城轨站场、口岸、机场等重要交通枢纽，进一步便利广

大市民、横琴深合区居民和澳门居民交通出行，更好支持横琴深合区封关运作，服务深合区建设，切实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暂未发现问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轨道交通局			金额单位: 万元	16000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珠城际开行跨线列车营运专项补贴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	16000万元	
	联系人	李世平	联系电话	18664006016	联系邮箱	gdjtjw@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珠办会函(2023)292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6000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6000万元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6000万元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广珠城际开行跨线列车营运补贴预期总体目标: 充分利用广珠城际运输能力, 提升我市铁路客运服务水平, 提高广珠城际线运输经济效益, 进一步便捷珠海、澳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及周边城市居民出行, 便利人民生产活动, 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交换, 提高旅游、商务、会展、交通等服务行业的经济效益, 拉动内需, 为我市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增长极、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和中国式现代化城市样板提供支撑。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名称	权重(%)	名称
决策	20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	4	4	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珠办会函(2023)292号)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 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 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 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 集体会议会议纪要; 3. 专家论证意见; 4. 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2	2	珠城际开行跨线列车营运专项补贴项目申报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 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合理性		2	2	2	珠城际开行跨线列车营运专项补贴项目申报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 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据此核定分数。	3. 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 提供调整说明。		
			可衡量性		2	2	2	珠城际开行跨线列车营运专项补贴项目申报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1	1	依据市轨道交通局财务管理规定和流程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 项目管理制度; 3. 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 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1	根据《广珠城际开行跨线列车合作协议(2023年度)》, 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 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 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 项目开展计划; 4. 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3	3	3	该项目资金足额到位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 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 预算批复的通知; 2. 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2	2	该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3	资金分配合理, 根据十届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部署, 资金拨付工作由双方财政或财政部门负责, 由甲方(珠海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1月31日前拨付完成给乙方(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 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 资金分配方案集体会议纪要。	
					资金支出率	6	6	6	6	1. 根据合同约定, 2023年支付广珠城际开行跨线列车运营专项补贴16000万元; 2. 单位支出进度查询报表。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 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6	6	6	支出规范, 资金支付审批严格执行市轨道交通局财务管理规定和流程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实施程序	4	4	4	4	1. 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珠办会函(2023)292号); 2. 《广珠城际开行跨线列车合作协议(2023年度)》; 3. 《关于2023年广珠城际跨线列车开行情况的函》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	监管有效性	4	4	2	资金专款专用, 无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严格按局内控制制度对项目实行监督。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制度,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1. 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 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对跨线列车的开行情况进行监督, 要求广铁集团提供《关于2023年广珠城际跨线列车开行情况的函》	2	2	2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2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3.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16000万元	16000万元	3	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进度匹配，本年度实际支出16000万元，未超过预算计划16000万元。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1.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资金使用台账；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单位支出进度查询报表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50	完成进度	5	完成时效	5	及时	及时			5	跨线列车按期投入运营，合约要求资金支付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实际于2023年12月16日已完成支付。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完成质量	5	完成质量	5	15	15	20	根据《广珠城际开行跨线列车合作协议（2023年度）》，广珠城际开行11对跨线列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其中珠海—北京西1对，珠海—上海虹桥1对，珠海—郑州东1对，珠海—桂林北1对，珠海—怀化南1对，珠海—万州北1对，珠海—昆明南1对，珠海—梅州西1对，珠海—南通1对，珠海—深圳北1对，珠海—长沙南1对。同时为进尽可能保证我市市民出行需求，广铁集团不断研究优化开行方案，协议外开行珠海—北京西、南宁东、湛江西、重庆西方向列车合计5对。2023年广珠城际实际开行16对跨线列车。					
效益	30	经济性	50	经济效益	50	减少广珠城际运营补亏	50	提高广珠城际线运输经济效益	提高广珠城际线运输经济效益	15	15	15	提高广珠城际线运输经济效益，完善了人们的交通出行方式，便利市民出行，促进了客流、物流、资金快速交换，拉动了内需，促进了我市社会经济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50	提升旅客出行体验	50	减少换乘客流的损失，提高旅客的直达率，避免换乘带来的时间、精力和风险消耗，提升我市铁路客运服务水平。	减少换乘客流的损失，提高旅客的直达率，避免换乘带来的时间、精力和风险消耗，提升我市铁路客运服务水平。	10	10	10	提升旅客出行体验，极大地便捷了珠海、澳门居民出行。且跨线列车均由珠海站始发，沿途站点都将对珠海进行播报，间接宣传了珠海市，提升我市知名度。	
		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	50	（个性指标）	50	/	/	0						
		（个性指标）	50	/	/	0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	1.及时处理反映跨线列车相关投诉，一方面积极协调广铁集团优化运营服务水平，另一方面及时向市民进行解释说明，市民对处理情况均表示理解和满意； 2.未委托专业部门进行满意度调查，但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对市民开展问卷调查，市民普遍反映满意。 3.自评分数：5-1=4分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合计			100		100						99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轨道交通局			金额单位: 万元	1000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铁路货运增量补贴”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金额	1000万元																	
	联系人	李世平	联系电话	18664006016	联系邮箱	gdjtjyvjgb@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研究广珠铁路有关事宜会议纪要（2022）200号 市政府《研究广珠铁路改革提升工作会议纪要》（〔2022〕248号） 市政府《广珠铁路连接热点计划（2022-2027）》（珠府函〔2022〕197号） 广珠铁路公司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广珠铁路货运增量补贴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珠办会函〔2023〕293号） 市政府研究我市轨道交通及港口发展工作会议纪要（2023）130号 《珠海市广珠铁路货运增量补贴实施细则》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000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000万元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000万元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广珠铁路货运增量补贴预期总体目标：引导产业货源聚集广珠铁路、促进港铁一体联动，推动广珠铁路运营业务资源丰厚、潜力巨大的热点区域、热点设施、热点客户连接，打造更多的合作点、更大的业务量、更好的发展空间，推动广珠铁路可持续发展。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	/	4	1. 市政府《研究广珠铁路改革提升工作会议纪要》（〔2022〕248号）提出：“由国资委会同市财政局、市轨道交通局，按我市2023-2025年每年落实5000万元增量补贴为标准，促进广珠铁路提升经营效益”。 2. 根据《广珠铁路公司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广珠铁路货运增量补贴办法》的通知》提出：我市每年承担的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我市承担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补贴资金纳入市轨道交通局年度部门预算。 3. 根据《珠海市广珠铁路货运增量补贴实施细则》： 第四条：增量补贴实行总额预算控制，增量补贴按每年5000万元为上限发放； 第十二条：上半年增量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 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 专家论证意见； 4. 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	/	2	1. 广珠铁路货运增量补贴预算项目申报表 2. 《珠海市广珠铁路货运增量补贴实施细则》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 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 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可衡量性	2	/	/	2	1. 广珠铁路货运增量补贴预算项目申报表 2. 《珠海市广珠铁路货运增量补贴实施细则》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	/	1	1. 依据市轨道交通局财务管理规定和流程 2. 《珠海市广珠铁路货运增量补贴实施细则》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	/	1	根据《珠海市广珠铁路货运增量补贴实施细则》： 第四条：增量补贴实行总额预算控制，增量补贴按每年5000万元为上限发放； 第六条：广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应按向市轨道交通局提交货运增量补贴申报材料；补贴申报每半年开展一次，上半年货运增量补贴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当年7月，下半年货运增量补贴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次年1月； 第十二条：上半年增量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 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 项目开展计划； 4. 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到位	5
				资金分配	8	资金分配及时性	2	/	/	2	该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	/	3	1. 根据《珠海市广珠铁路货运增量补贴实施细则》： 第四条：增量补贴实行总额预算控制，增量补贴按每年5000万元为上限发放； 第十二条：上半年增量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 根据广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请2023年上半年广珠铁路珠海境内货运增量补贴资金的函》提出：2023年上半年完成珠海境内铁路货运共506.2万吨，同比22年上半年珠海境内完成货运量465.30万吨增加40.72万吨，按照《珠海市轨道交通局关于印发实施《珠海市广珠铁路货运增量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核算广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上半年珠海境内货运增量补贴为1000万元。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 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 资金分配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1. 根据市政府《研究我市轨道交通及港口发展工作会议纪要》相关工作安排及《广珠铁路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路公司以单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珠铁路广珠铁路货运增量补贴办法》的通知》《珠海市轨道交通关于印发实施〈珠海市广珠铁路货运增量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有关规定，申请2023年上半年广珠铁路货运增量补贴资金1000万元，全额支付1000万元。 2. 单位支出进度查询报表。 3. 自评分数1000/1000*100*6%=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支出规范，资金支付审批严格执行市轨道交通财务管理规定和流程。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1. 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珠办会函〔2023〕293号）提出：“会议原则同意追加2023年上半年广珠铁路货运增量补贴资金1000万元，由市轨道交通、市财政局按规定办理”； 2. 市财政局《关于对申请追加2023年上半年广珠铁路货运增量补贴资金的复函》中提出：“我局同意安排1000万元作为2023年上半年广珠铁路货运增量补贴资金。” 3. 市轨道交通关于成立广珠铁路增量补贴领导小组的通知； 4. 市轨道交通关于督查广珠铁路连接点计划工作落实情况的函； 5. 珠海市轨道交通2023年第23次党组会议纪要。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 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 项目验收材料。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2	2	资金专款专用，无违规使用资金情况，严格按局内控制度对项目实行监督。 1. 《市轨道交通关于成立广珠铁路增量补贴领导小组的通知》中提出：为做好广珠铁路增量补贴发放工作，支持广珠铁路更好发展，有效防范资金风险，根据《珠海市广珠铁路货运增量补贴办法》《珠海市广珠铁路货运增量补贴实施细则》，特成立广珠铁路增量补贴领导小组； 2. 《市轨道交通关于督查广珠铁路连接点计划工作落实情况的函》提出：于2024年1月5日赴广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专项督查； 3. 珠海市轨道交通2023年第23次党组会议纪要。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 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不超过1000万元	不超过1000万元	3	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进度匹配，本年实际支出1000万元，未超过预算计划1000万元。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1. 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 资金使用台账； 3. 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单位支出进度查询报表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完成进度		支出进度		100%	100%	15	1. 根据广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请2023年上半年广珠铁路珠海境内货运增量补贴资金的函》提出：2023年上半年完成珠海境内铁路货运共506.2万吨，同比22年上半年珠海境内完成货运量465.30万吨增加40.72万吨，按照《珠海市轨道交通关于印发实施〈珠海市广珠铁路货运增量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核算广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上半年珠海境内货运增量补贴为1000万元。 2. 《市轨道交通关于督查广珠铁路连接点计划工作落实情况的函》提出：于2024年1月5日赴广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专项督查； 3. 2023年上半年广珠铁路货运增量核查情况；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效益	30	经济性	50	减少运营亏损	50	提升经济效益，减少运营亏损	提升经济效益，减少运营亏损	提升经济效益，减少运营亏损	10	1. 按照货运增量带来的利润能够覆盖补贴资金的原则，落实广珠铁路货运增量财政补贴政策，同步推动各股东按股比落实补贴责任。减少运营亏损，提升企业经营效益。 2. 2023年广珠铁路货运量达到1544.8万吨，创下历史最高纪录，同比增加114.4万吨，增幅8.0%，对比连接点计划2022年目标运量1400万吨，增幅10.3%。实现营业收入8.7亿元，同比增加0.5亿元、增幅6.7%。2023年亏损6.4亿元（其中财务费用约3.9亿元、资产折旧约2.2亿元），同比减亏0.7亿元。		1. 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 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效果性		社会效益		提高广珠铁路货运量，引导货源向铁路聚集，增强广珠铁路自身造血能力	提高广珠铁路货运量，引导货源向铁路聚集，增强广珠铁路自身造血能力	提高广珠铁路货运量，引导货源向铁路聚集，增强广珠铁路自身造血能力	10	提高广珠铁路货运量，引导货源向铁路聚集，增强广珠铁路自身造血能力，支持广珠铁路更好的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及珠江西岸的发展，助力珠海轨道交通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珠海市经济增长。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生态效益					无		0					

			可持续发展		实现广珠铁路可持续发展	盘活既有铁路资源，实现广珠铁路可持续发展	盘活既有铁路资源，实现广珠铁路可持续发展	5	推动广珠铁路的运营业务往资源丰富、潜力巨大的热点区域、热点设施、热点客户连接，打造更多合作点、更大的业务量、更好的绩效空间，实现广珠铁路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上访/投诉相关情况	无上访/投诉相关情况	4	1. 无上访/投诉相关情况； 2. 未委托专业部门开展满意度调查； 3. 自评分数5-1=4分。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合计:		100		100				99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轨道交通局				金额单位: 万元	99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珠城际(珠海段)及其延长线(珠机城际)公交化运营实施项目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金额	99万元						
	联系人	李世平		联系电话	18664006016		联系邮箱	editivigb@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研究交通项目建设有关工作会议纪要》(2020)178号中提出:“积极探索珠机城际及其北延段实现城际轨道和城市轨道的双重交通功能。”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99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99万元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99万元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情况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广珠城际(珠海段)及其延长线(珠机城际)公交化运营实施项目预期总体目标:深入分析广珠城际(珠海段)及其延长线(珠机城际)现状,制定公交化运营必要性、实现目标、技术改造方案、行车组织方案、车站客流组织方式以及落实措施和工作建议等,实现城际轨道和城市轨道的双重交通功能,满足近期城市轨道交通出行需求,推动珠海、澳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衔接。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	/	4	1.《研究交通项目建设有关工作会议纪要》(2020)178号中提出:“积极探索珠机城际及其北延段实现城际轨道和城市轨道的双重交通功能。”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合理性	2	/	/	2	广珠城际(珠海段)及其延长线(珠机城际)公交化运营实施方案项目预算申报表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可衡量性	2	
				保障	2	制度完整性	1	/	/	1	依据市轨道交通局财务管理规定和流程。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	/	3	该项目的资金足额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	/
			资金分配	3	/	/	3	/	3	资金分配合理,根据合同约定及工作进度,该项目费用按照工作进度分4次支付,2022年完成初步成果,累计支付合同总额50%即99万元;2023年完成中期成果、最终成果,累计支付合同总额50%即99万元;两年度累计支付合同总额100%即198万元。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资金分配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	/	6	1.该项目为跨年项目,合同总额198万元,2023年预算批复99万元,根据合同约定,本年支付合同总额50%(即99万元),2022年支付合同总额50%(即99万元),累计支付198万元,资金支出率100%。 2.预算执行台账 3.自评分数198/198*100*6%=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实施程序	4	/	/	4	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项目验收材料。				
管理											8	/	/	2

				情况	4	效性	4			2	定期召开项目阶段性成果专题汇报会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2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1.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进度匹配, 本年实际支出99万元, 未超过预算计划99万元。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1. 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 资金使用台账; 3. 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单位支出进度查询报表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 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	10	课题报告数量(个)	10	2	2	10	完成广珠城际(珠海段)及其延长线(珠机城际)公交化运营实施方案中期成果报告1个、最终成果报告1个。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完成质量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100%	100%	15	根据项目计划和安排, 合同乙方如期完成最终成果报告, 并通过专家评审。		
效益	30	效果性	50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	/	0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 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1. 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 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社会效益	25	提升广珠城际珠海段及珠机城际社会效益和运营服务水平	25			15	通过广珠城际(珠海段)、珠机城际公交化运营, 提升旅客出行便捷度, 缓解市内交通拥堵; 畅通二线关交通, 服务深合区建设; 串联重要组团、枢纽, 服务城市发展。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	/	0			
				可持续发展		实现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				10	通过广珠城际(珠海段)、珠机城际公交化运营, 提升公共交通分担率, 吸引更多客流, 既能减少道路拥堵、盘活既有铁路资源, 又能带动周边土地价值提升, 进一步利用站点综合开发收益反哺轨道交通, 实现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	1. 无上访/投诉相关情况; 2. 未委托专业部门开展满意度调查。 3. 自评分数5-1=4分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合计:			100		100		100			99			